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關於在中國提出的法律行動**  
**涉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作為其中兩名第三人**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全年業績公佈」）第13段，關於發展深圳土地之事宜。除文義另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全年業績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知悉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就深圳市益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原告）起訴被告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一個中國政府機構）（「被告」），而鈞濠集團及鈞濠房地產（深圳）、深圳計算機、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紅嶺」）為相關第三人之訴訟案（案號為(2013)深龍法行初字第26號）發出判決（「該判決」），該判決指被告將深圳計算機為深圳土地之共同擁有人的登記屬不合法，而房地產權證書（編號深房地字第6000282666號）被撤銷。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已就該判決對深圳土地之影響徵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及了解，深圳計算機作為其中一名相關第三人已決定就該判決提出上訴，且無論如何，前述其他第三人（即鈞濠集團、鈞濠房地產（深圳）及廣東紅嶺）於深圳土地分別擁有之權益份額在該判決中沒有被減少。

倘就此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會將最新資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在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佈，澄清由此產生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曾芷諾女士（郭小華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